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576,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576,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4%；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选举郭峻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选举吴汝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吴子富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子富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张希平先生、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仁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 576, 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3.2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5, 576, 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根据表决结果，张希平先生、孙大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吕强、欧阳波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3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朱仁标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255,3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25,576,76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